

口頭質詢

自立法會關於二零一零年度施政方針辯論結束以來，最爲引起居民廣泛關注的民生議題仍然是本澳居民的「住屋難」問題。而當中的焦點之一，仍然是現時不合理的高樓價對本澳各階層居民在「安居」問題上所帶來的影響。

事實上，不論是中低收入人士抑或「夾心階層」，都受著不合理的高樓價所累。特區政府本應按照不同群體的實際情況，制訂合適的房屋政策，以回應居民對在本澳「安居」的合理要求。但由於特區政府在下列問題上的處理態度曖昧不清，因而無法令居民相信其是否真有決心解決居民的住屋問題。1. 有關當局雖然提出將會透過拍賣土地和活化工廈引導發展商興建細面積單位，但是卻迴避會否對該等單位加以限價。2. 今年五月四日在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有關當局表示將會針對本人已多次提出的「限價樓」之建議進行研究，但居民卻擔心最終又演變成只會無限期地研究的局面。3. 近日有關新建成經濟房屋訂價將會參考私人樓市價格的傳聞甚囂塵上，消息一出引起居民議論紛紛。眾所周知，本澳現時高樓價主因是炒賣嚴重所致的後果，而政府對此卻袖手旁觀，因而更令樓價飆升。過高的樓價已非一般居民所能負擔，更何況是經濟房屋所面向的中低收入群體。因此，這一做法的合理性是值得商榷的。

針對上述情況，居民普遍期望特區政府能就相關問題，給予清晰明確的回應，以消除他們的疑慮。爲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 請問行政當局何時啓動有關「限價樓」的研究工作，會否訂立明確的時間表對外公佈相關工作進度？當局有否計劃以政府主導形式，利用現有空置土地，或者立即收回批出但長期不發展的土地，主導規劃「細面積」單位，以加快相關工作的進程，回應居民對住屋的迫切需求？另外，日後由政府引導興建的細面積單位會否訂定限價的規定，從而發揮真正紓緩本澳居民、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以及調控現時不合理高樓價的作用？

二、 根據第七九/二零零五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其中的附件二已訂定了馬場永寧街 HR/HS 地段，由發展商銷售的一百廿五個經屋單位的售價，但近日社會上卻不斷有傳聞指：該地段的經屋將會以大幅超過上述批

示附件二早已訂定的價格出售，對此，請問行政當局與負責馬場永寧街 HR/HS 地段經屋項目的發展商所訂立的「房屋發展合同」是否仍然有效？如何保證經濟房屋的訂價是會符合第十三/九三/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a) 及 c) 項所指，「房屋發展合同」的目的是為紓緩低收入人士的住屋困難，而且是要符合居民購買能力的，從而制訂公平、合理的經屋訂價機制，讓公屋資源得以合理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